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函(2023)139号

关于凤阳安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(线路变更)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蚌埠供电公司:

《国网蚌埠供电公司关于申请审批<凤阳安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(线路变更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函》及《凤阳安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(线路变更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,经研究,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:

一、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

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项目具体内容如下:

凤阳安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实施之前,凤阳县政府为进一步节省政府投资,提升电力廊道利用效率,决定调整安东变 110kV 进线电源建设方式,将新建凤阳~临淮 T 接安东变电站、凤阳~安东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中由地下电缆线路改为架空线路部分,路径长约 2.09km。

项目总投资 148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,占总投资的 1.55%。

二、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输电线路要严格落实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环境保护防治措施，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；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。

(二)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及时恢复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，并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，严格落实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要求，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。

(四) 不得擅自改变线路路径。若有重大变动，应重新确认敏感点并对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重新上报我局审批。

(五)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5日印发
